

5498  
2018年12月12日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8〕77号

## 湖南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2018年度湖南省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18年度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监察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2018 年度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方案

根据《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11 号)的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展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 一、考核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启动 2018 年度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

## 二、考核主体及对象

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称联席会议)负责实施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对象为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三、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各市州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考核指标及分值见《2018 年度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附后)。

## 四、考核步骤

(一) 市州自查。各市州人民政府对照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对本地区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填报《自查考核表》，汇总自查印证材料，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和印证材料汇编于2019年1月5日前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雷雨，电话兼传真：0731—84900109,13787017104）。

（二）实地核查。在自查基础上，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考核组，在2019年1月20日前赴各市州，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实地考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综合评议。联席会议将根据各市州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实地核查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对各市州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2019年3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

考核报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席会议将按规定向各市州人民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对照考核细则，将考核指标任务分解细化，责任到人。要逐项准备相关印证材料（包括出台的制度、印发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开展的专项行动、账户财务凭证等）。同时，准备工程项目台账、政府投资项目台账、清欠台账等，以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特别是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缴存等基础资料备查。



(二)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按时完成自查,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并积极配合实地核查,配合做好工程项目实地核查及明察暗访工作,重点核查政府投资项目。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真实、准确报告本地区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列入C级,并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2018年度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 2018年度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特别说明：考核打分除允许阶梯打分外，余者皆为完全实现者得分，否则零分。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州市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进行考核	1.落实市州政府负总责的工作体制	1.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1分 2.制定本地区治欠保支年度工作计划。1分	2项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形式不限，其中工作任务应当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限。	2
		2.市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年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1分 2.按规定通报考核结果，采取措施督促整改。1分		1项中考核指标应明确属地和部门责任。	2
	加强组织领导	3.市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实施督查	1.建立并落实市州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的定期督查制度；1分 2.市州政府（含所属有关部门）督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案件。1分	1项中的定期督查制度主要考核制度化的定期督查工作安排，督查制度的文件载体形式不限； 2项重点考核按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查清事实、依法妥善处理等情况；无上级交办案件情况的，可直接得分。	2
		4.市政府建立并落实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	1.建立并落实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2分	1项可单独制定问责制度办法，也可与其他工作的问责制度合并设立，形式不限，应有具体适用标准； 1项中问责对象指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项目负责人；1项在自评后经核查，每发现1起应问责未问责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2	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	5.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3分 2.市、州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制度等具体实施办法；1分 3.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2分 4.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2分	1项在自评后经核查，发现有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2 项主要考核制度的可操作性，具体实施办法可单独制定，也可与其他工程担保制度合并设立，形式不限；3 项、4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6.推进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欠薪	1.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2分 2.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2分 3.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分 4.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2分	2 项、3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4 项中台账可单独设立，也可与其他领域欠薪台账合并设立。	8
3	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7.健全欠薪预警机制	1.本地区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实现全覆盖；1分 2.建立并完善欠薪预警系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工资支付预警机制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17）号精神，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定期研判，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1分 3.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日常巡视检查。1分	3 项中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排查属于日常巡视检查，对建筑公司开展日常巡视不属此范围。	3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3	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8.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1.9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2分 2.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2分	1项达到 80%不足 90%的评 1.5 分，达到 70%不足 80%的评 1 分，其他不得分； 2项达到 90%不足 100%的评 1.5 分，达到 80%不足 90%的评 1 分，其他不得分。	4
		9.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1.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85%以上，其他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以上；1分 2.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0.5 分 3.建立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1分 4.实现本地区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1分 5.实现与省级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合的数据共享；3分 6.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 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1分 7.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0.5 分	劳动合同应当由劳动关系双方签署、用人单位盖章后各自留存；2项、6项、7项由各地区自评填报得分，最终得分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3项、4项、5项指房屋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建筑工人，由各地区自评填报得分，最终得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平台对接情况评定。	8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3	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1.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1.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1分 2.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2分	1项可单独制定缴存办法，也可与其他制度合并设立，形式不限，应有具体适用标准；如发生涉及工资保证金的违纪违法行为，扣除该考核项目分值（3分）。	3
		12.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1.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包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2分	1项在自评后经核查，发现未落实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2
		13.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制度	1.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1分		1
4	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1.按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1分 2.按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三级评价工作；1分 3.制定“黑名单”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1分 4.按规定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认定、推送等工作；1分 5.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省本级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1分 6.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案件；1分 7.建立并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1分 8.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认共享；1分 9.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1分	在自评后经核查，每发现1起应纳入“黑名单”而未纳入的扣0.5分，最多扣3分。	9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15.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欠薪行为	1.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各市州要与省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落实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1分 2.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1分 3.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2分 4.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出台本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取证指引，建立并落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分级督办制度；2分 5.落实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1分 6.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1分 7.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2分	1项考核要点：举报投诉案件省内联动处理，各市州要与省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欠薪违法案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 2项考核要点：市州建立“双随机”抽查“两库一单”，日常巡视检查落实“双随机”抽查； 5项指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10
5	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16.执法成效		1项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各1分；2项中被欠薪案件中涉及的农民工人数，考核地区不填报该项自评分，只上报被欠薪农民工数。2项接排名记分（比重由低到高，前5名计5分，6-10名计4分，11名之后计3分）。被欠薪农民工比重，是由被欠薪农民工数与该地区人口总数的比率计算得出。	12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5	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17.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因欠薪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起扣 1 分；5 分 2.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发生一起扣 5 分；5 分 3.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2 分	1 项中本地区（指市州，下同）存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性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不得分；4 支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充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得到加强的得 1 分；5 项中本地区各级劳动监察执法人员没有专项执法经费的扣 1 分，有专执项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强的机构没有经费但不能用于法律宣传、执法装备的扣 1 分；6 项中根据提供的本地区各级劳动监察机构执法用车配备统计表，在无执法用车且无保障监察机构执法用车配置的扣 1 分；8 项主要检查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责制度是否规范，是否建立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执法案卷管理是否规范。	12
6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18.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湘人社发〔2016〕7 号）	1.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使用规范的机构名称；1 分 2.市、县（区）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人社部门综合执法职能；1 分 3.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专项经费用于法律法规宣传、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的情况；1 分 4.加强基层劳动监察员培训的情况；1 分 5.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培训的情况；1 分 6.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用车配备情况；1 分 7.工作服装配置情况；1 分 8.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1 分	8	

备注：1.评分项目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2.在建工程项目指在行业主管部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涵盖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所有领域工程项目；

3.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财政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或投资额占比不超过 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